

检查内容：学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1. 检查项：学校是否建立教材选用制度。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2) 依据条款：《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学校要建立教材选用制度，明确分工、细化程序、强化责任，确保教材选用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审查制度，经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检查项：学校是否按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选用教材。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2) 依据条款：《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